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调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调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调查）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项目建设包括 2 个治理单元，即象州县治理单元和金秀瑶族自治县治理单元。项目建设以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包括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等，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为主要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面积为 3.0880 万亩，各项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人工造林 1.055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0330 万亩，全部为更替修复。

（2）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3）设计成果要求

①成果文件的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方案。

②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

③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写。

④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4）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项目拟实施地块及设计修复措施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节假日。

④甲方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⑤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成果文件中的设计地块必须是经过实地核实，符合施工要求。

（5）勘察调查及要求

①勘察调查必须符合林业调查规范，达到林业勘察调查深度要求；

②勘察调查成果必须满足造林作业设计和项目施工要求；

（6）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总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的技术问题。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工作成果交付地点：来宾市。

2. 工作成果编制进度：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方案，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并配合编制送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价，修改完善初步设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项目工作，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对项目规定的要求，并按有关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所提的意见完成成果的补充修改，配合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可研批复工程费用为：6459.5 万元，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 $(163.9 + (249.6 - 163.9) / (8000 - 5000) \times (6459.5 - 5000)) \times 0.8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geq 20\% - 60\%$)。

2.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中标人支付至以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重新核算合同价的 7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以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重新核算合同价的 100%。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成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做好项目成员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加强人员外业调查规范和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环境保护等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乙方项目成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破坏环境的，一切责任(含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工作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者对工作成果主张知识产权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委托项目成果，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本合同暂定价的 2%，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30%，超过合同暂定价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规定要求，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价 10%-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直接扣除合同暂定价 2%-5%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可以视乙方违约情况直接扣除合同暂定价 2%-5%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来宾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如遇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书面商议同意，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

成之日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